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头自然资建用字〔2023〕17号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澄海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澄自然资〔2023〕254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莲华镇隆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085 公顷（其中园地 0.0005 公顷、草地 0.10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